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隋平先生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对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经营发展需要，与公司投资主业体系相匹配，有利于提升公众认知度，符合公司的利益；同时，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对于前述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对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对于前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动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及关于未来一年内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审议了公司关于继续动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的事项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继续动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的工作，依据公司《证券投资管理辦法》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实施，风险可控。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保证公司下属各项业务所需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前述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现金管理的效率，并争取为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同时独立董事也提醒公司，前述投资事项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内容实施。

对于前述投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表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审议了未来一年内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通过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主要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一步防控公司参与证券市场投资所可能产生的风险，并为公司创造更加良好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也提醒公司，前述投资事项应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内容实施。

对于前述投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